

#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基金管理會

## 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7692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審議及監督本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，特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本基金之年度經費運用計畫及計畫執行報告之審議。
  - (二)本基金之保管及動支事項之審議。
  - (三)本基金之預算、決算及會計報告之審議。
  - (四)其他有關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、有關機關及團體代表聘(派)兼之  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或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或團體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

- 七、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陳述意見。
- 九、本會置幹事二人至四人，由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人員兼任。
- 十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